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公司参与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交易事项内容及性质

公司拟参与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电股份”）拟参与投资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科创基金”）扩募。国家电投科创基金原认缴规模为19.025亿元，其中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9亿元，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250万元。本期扩募新增认缴规模9亿元，其中：吉电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,000万元；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,000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

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,000 万元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6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,000 万元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,000 万元，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3,000 万元，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《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为准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公司参与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材料的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参与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扩募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与其他投资方设立基金助力公司科技创新战略落实，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步伐。

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参与

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

签字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